



四技學生修讀醫務管理系為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

可選讀系別	不設限		
先修科目	無		
申請條件	一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<u>75</u> 分(含)以上，或名次在該班 <u>10</u> 名以內。 二、操行成績 <u>80</u> 分(含)以上。 三、其他條件：無。		
應修學分數	<u>20</u> 學分(※註三)		
輔系課程	科 目 名 稱	學分	冊別
1HA1053	醫學概論	2	1
1HA1058	醫療保險制度概論	2	1
1HA1068	醫院資訊管理	2	1
1HA1075	資材與物流管理	2	1
1HA1076	健康產業管理	2	1
1HA1054	醫務管理概論	2	1
1HA1051	公共衛生學概論	2	1
1HA1062	健康促進理論與實務	2	1
1HA1091	醫療專業術語	2	1
1HA1095	醫療及衛生法規	2	1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四技、二技相同學制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在職專班相同學制各系亦得互為輔系。
- 三、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 20 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
系主任：

